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侯沛霖
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6
傳真：02-23970715
電子信箱：os.ho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1046071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以經標字第101046071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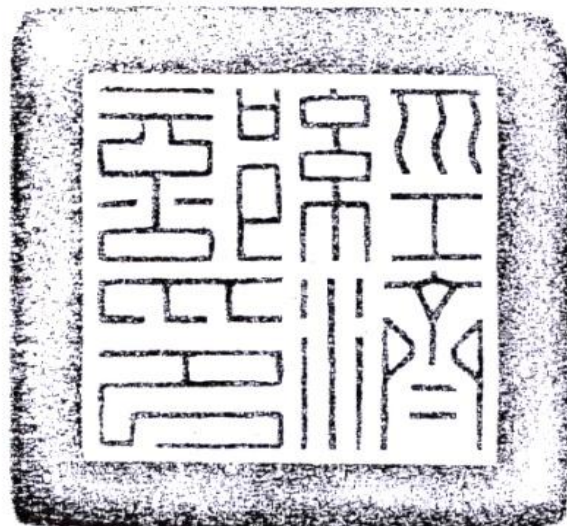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施顏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104607110號



修正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七條

部長 **施顏祥**